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开挖

合同编号：HSCDC-合约-[2025]-19

委 托 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维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 101 号之 103 房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小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自编 B1 栋 12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招标代理事项（下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下称“本工程”）

地 点：广州黄埔区庙头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三期 AP0905003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担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一致确认，本工程范围涵盖庙头项目复建三期住宅项目及庙头项目权益复建集体物业项目的工程内容。根据受益原则，本合同中涉及庙头项目权益复建集体物业项目范围内的费用，应由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庙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下称“庙头经联社”）承担。受托人同意，若与庙头经联社协商达成一致，需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及庙头经联社就本合同订立补充协议，明确应由庙头经联社承担的费用金额，该部分费用由庙头经联社直接向受托人支付。对于补充协议中明确应由庙头经联社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委托人不再重复支付；受托人亦不得因庙头经联社未实际支付该等费用而向委托人主张该等费用。

三、合同价款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庙头市场西路101号之103房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2MACXHWLY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68411P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8001 1269 5103 015

邮 编：510640

电 话：020-38730952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签订地点：广州市